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Risen Energy Nepal Branch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KPM-Delta LLP	全资子公司
Risen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全资子公司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全资子公司
Dritte Solarinvest GmbH	全资子公司
RISEN MANUFACTURA S.A.DE C.V	全资子公司
Risen Mexico,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Risen Project,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Risen PV Plant 4 LLP	全资子公司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YUKSES 5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利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5>、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动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内部控制

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3）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人员岗位制度，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资产和资金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明确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未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秉承“适才适岗，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不仅重视员工专业能力，更关注员工的品德修养。经过 2023 年的调整和稳步推进，完善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政策及流程。

<1>、优化公司的人力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的管控，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做到有度可循，有规可依。

<2>、加强人才培养，重视人才建设。强化内部的培训管理，促进公司员工能力提升，进行体系化管控；继续建立“昇基业”后备干部蓄水池，建立后备管理干部梯队，为公司的发展集聚充足的人力资源；发布导师管理政策，建立干部“师带徒”政策，促进后备干部成长，从专业、管理角度全面培养后备干部；发布集团干部管理政策，选拔、任用并激励干部。

<3>、继续推进薪酬、绩效的改革与优化，并在 2023 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完成集团薪酬体系优化整合、明确薪酬权限体系。

<4>、公司从百年基业出发，以“为日升为社会培养一流英才”为培训宗旨，来进一步提升人才战略，加大培养力度，塑造精英人才。开设《新员工培训》《每周一说》《精益生产》《党课》等课程。2023 年，日升党工委、日升培训中心等

相关部门成功开展了党建和公益活动、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包括税企联建、“七一”党建、中高层“领鹰计划”培训、车间班组长“飞鹰计划”培训班、昇基业三期干部训练营、各基地昇力军讲师培训、小候鸟夏令营等。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不断的发展，打造出东方日升的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公司内部报刊《阳光之梦》《升势》，作为企业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见证了公司的历程，弘扬了东方日升特有的狼性文化，传承了公司“业绩就是尊严”的企业文化。开展企业文化大考，让所有员工沐浴在企业文化之下，通过理论和实践考试，真正让企业员工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脉络中去，为企业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组织开展覆盖全体职工的培训，上至高层领导，下至车间一线员工，都可以享受企业提供的培训活动，在培训中心的引领下，开展“高绩效团队”培训，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诚信价值观，打造高效协作的团队；开展“昇基业”培训活动，打造企业人才池，打造能上能下的人才梯队；开展“跨部门协作-报联商”培训，提高跨部门沟通的效率。

随着产业加速转型与公司团队的凝聚一心，公司荣获“世纪新能源全球光伏品牌 100 强企业”、“2023 年度 n 型光伏行业领跑者”、“2023 中国光伏组件最具影响力企业”、“2023 亚洲光伏创新企业”、“最具影响力光伏组件企业”、“2023 年度影响力光伏组件品牌”、“2023 年度影响力分布式光伏品牌”、“最具影响力光伏 EPC 企业”、“2022 年度中国优质户用/工商业组件品牌”、“2023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372 名”、“2023 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第 18 名”、“2023 宁波市综合企业百强第 23 位”、“2023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15 位”等奖项。

（7）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业绩就是尊严”的核心价值观、“每当东方日升时，我增能量你增值”的品牌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提供价值”的服务理念、“世界日升，百年日升”的战略理念，为内控的执行建立良好的环境，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

东方日升始终坚持“重质量、守诚信、抓安全、求发展、讲环保、铸辉煌”的质量方针，不断研发和推出质量过硬、效益优良的产品，打破光伏电池及组件效率世界记录，引领行业大功率组件研发浪潮，推动光伏行业发展。

公司在全球开发、交付的项目累计达数千个，广泛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印度、尼泊尔、越南、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柬埔寨等。

（8）社会责任

东方日升以“让绿色新能源创造人类新生活”为企业愿景，坚持“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并“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提供价值”为服务理念，致力于让东方日升照亮世界每一个角落，努力为社会不断做出新贡献。

公司始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给予温暖和关怀，为社会精神文明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坚持“恩欲报，怨欲忘；报怨短，报恩长”的理念，捐助建设乡镇敬老院，并每年给与节日福利；成立东方日升成长书屋，为农民工子弟学校添置教学设施等等活动来回馈社会，用行动唤起社会上更多有爱心的人士参与到其中，不断践行东方日升公益使者形象。

2023年东方日升向宁海县慈善基金捐款20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救困、助学等各项公益慈善事业；新设海峰图书室6个。

（9）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严格杜绝内幕交易的产生。

2、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在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公司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金状况等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整理，向管理层汇报，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沟通、及时调整公司相应的经营策略，从而减少政策风险。同

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管理层面对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坚持“两新战略”目标,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使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企业风险:

(1) 政策法规及行业方面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展,公司也积极扩大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力度,在投资前,通过与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对当地政策法规、财务税收、外汇及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做充分的调研,以便提前预防政策法规、行业风险。

(2) 产品、技术和服务方面

新能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成本持续走低,传统技术、研发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积极研发,技术创新;积极并购在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且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在光伏平价上网的压力下,组件高效化,硅片大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大硅片的核心在于为下游电池片和组件厂商提供降本空间,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协作,从而起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 兼并收购方面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在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时增加了财务压力,同时也增加了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强化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

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0.25\%$	$0.25\% > \text{错报} \geq 0.05\%$	错报 $< 0.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1\%$	错报 $<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财务报表造假；
- （2）更正或重述已公布的关键财务数据；
- （3）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正确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政策；
- （2）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财务报表差错；
- （3）对财务报告的产生缺乏有效审计、监督机制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金额影响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5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企业高管存在舞弊；
- （2）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
- （3）被媒体负面报道，难以恢复声誉；
- （4）已知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缺失有效的内部管理与监督机制等；
- （3）已知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